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津人社规字〔2021〕1号

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关于 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进一步激发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人员立足本

职争创一流的积极性，服务我市文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文博行业特点，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文博专业人员的职称制度，推动文博专业人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市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实施范围。本市（含驻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岗从事文博工作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的文博专业人员，满足申报条件的，可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2. 合理设置专业。根据行业特点，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4个专业类别。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专业类别适时调整。

3. 明确层级和名称。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正高级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初级对应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文博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的全面考察，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

2. 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切实改变“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考核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文博领域各级各类奖项、荣誉称号等不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推行代表作制度，将文博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代表作类别和范围为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社教资料等。

3. 实行市级标准、单位标准相结合。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见附件）。对按本市相关规定获准开展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在不低于市级标准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制定单位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初级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聘任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实行评审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按系列统一评价，坚持业内同行专家评议，可综合运用面试答辩、个人述职、业绩分析等多种形式，对研究属性较强的文博专业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应用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文博专业人员，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

2. 明确评价机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是文博系

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相关部门。发挥用人单位的职称评价主体作用，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市级单位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鼓励具备条件的区级文博单位自主开展中级职称评审。

3. 向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倾斜。对在文博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论文要求。对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的文博专业人员，申报职称时可予以倾斜。探索对文博专业基层一线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根据基层一线岗位工作特点，提高技术推广、解决实际问题、基层服务年限、实际工作业绩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激励文博专业人员服务基层、扎根基层，评价结果限定在基层有效。文博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文博专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价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四）促进人才开发使用

1. 实现职称评价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文博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文博系列职称评审；对尚不具备条件的文博事业单位，应强化岗位聘用管理，逐步实现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文博专业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文博系列职称评审。

2. 文博专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创新思路，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用人单位应支持文博专业人员参加培训。

3. 文博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均可互认，无需换证，用人单位可直接聘用。

（五）强化评审服务和监督管理

1. 优化申报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文博系列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不断优化申报材料，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于每年职称评审前对外公布申报材料清单。畅通各类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国有文博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文博专业人员、文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编制外人员均可按同等条件参加文博系列职称评价。

2. 强化评审过程管理。实行职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

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审推荐结果、评审结果公示。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探索京津冀评审专家共享。每次开展评审前，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须按规定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落实廉政保密制度。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纪律的评审专家将取消资格并列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3. 加强监督管理。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调查、查询资料等方式，对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开展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并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文博专业人员是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中坚力量，是推动、引领文博事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战略资源。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文博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明确改革进度和工作职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稳步推进，务求实效。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

用人单位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程序，稳妥实施。在推进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积极引导，营造氛围。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和文博专业人员的关切，营造有利于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文博专业人员事业心和职业归属感。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文物博物专业中、高级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津职改字〔199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文物博物事业贡献力量。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基本掌握相关基础理

论、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三、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4. 在区级以下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 10 年，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具备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或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能独立承担文物博物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标准规划、应用技术等一般课题或古文献、历史文献等整理、研究的部分工作。

2.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过文物保护项目，具有一定的文物保护技能，并能独立解决和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

（2）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装裱、标本制作、绘图、摄影等方面有专长，能独立承担相应文物博物技术工作，并能独立解决和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

（3）对某一类文物有一定的鉴别能力，能较为准确地评判文物真伪及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并能撰写完整的鉴定评估报告。

（4）能制定文物科学保管计划和方案，并独立承担分管藏品的建档、保管和养护等工作，解决藏品保管的一般技术问题。

3.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能严格按照科学操作规程开展考古调查、发掘或标本采集工作，有参加考古调查、发掘或标本采集项目的经验，并获得有价值的发掘资料或标本，写出完整的专业调查报告。

4. 从事文物利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独立承担陈列展览文字提纲编写、展览内容（形式）设计部分工作，解决设计中的一般技术问题，能写出陈列大纲或技术报告。

(2) 能独立承担展览项目宣传资料、讲解方案、讲解词编写部分工作和讲解接待任务，并能解答陈列展览一般专业问题；能完成一般的社教宣传活动组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3) 能参与制定文创产品研发方案或策划推广方案，独立承担文创研发项目部分工作，并解决研发推广中的一般技术问题。

(三) 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

1.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前两位作者）。

2. 在本专业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入选论文 1 篇以上（前两位作者）。

3. 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参与完成的已结题（结项）的科研课题（项目）、考古报告、考古简报、技术报告、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

社教资料等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四) 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项目的主要成员。

2.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论坛——中国考古新发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等全国性重要文物博物专业奖项终评的。

3.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物博物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4. 具有 2 项以上代表性业绩成果,或在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 2 名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区局级主管部门认可的。

四、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3. 在区级以下基层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馆员资格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10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专业领域骨干人才，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理论研究水平，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文物博物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标准规划、应用技术等大型课题或古文献、历史文献等整理、研究工作。

2. 从事文物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承担文物保护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过多个文物保护项目，具有熟练的文物保护技能，能独立解决和处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取得实际成果。

（2）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装裱、标本制作、

绘图、摄影等方面有高超技艺，能独立解决和处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总结或论文。

(3) 对某一类文物有专门研究和较高的鉴定水平，能准确地评判文物真伪及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鉴定立论清楚，鉴定水平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4) 能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文物科学保管规划和实施方案，具有较高的文物鉴定、保管、保护水平，能解决藏品管理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的业务、学术成果。

3. 从事文物考古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能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考古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工作，解决现场的重大问题，有多次参加重要考古调查、发掘或标本采集项目的经验，完成相应的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并开展系统、综合研究，解决学术问题。

4. 从事文物利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独立完成较高水平的陈列展览的文字提纲编写、展览内容（形式）设计及相关组织工作，解决设计中的复杂内容或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陈列展览项目，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整体设计独特、立意新颖。

(2) 能独立完成展览项目宣传资料、讲解方案、讲解词的

编写工作和重要讲解接待任务，并能解答陈列展览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开展的社教宣传活动，社会影响较大。

（3）能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文创产品研发方案或策划推广方案，实施文创产品的研发项目或推广项目，并解决研发推广中的复杂技术问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

1. 独著或合著（前两位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以上。

2.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1 篇须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3. 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已结题（结项）的科研课题（项目）、考古报告、考古简报、技术报告、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社教资料等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3 项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馆员职务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三等奖项目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

2.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论坛——中国考古新发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等全国性重要文物博物专业奖项终评的。

4.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物博物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5. 具有 4 项以上代表性业绩成果，或在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 2 名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

五、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具备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具有指导、培

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深厚理论功底，在文物博物专业某一领域的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

2. 从事文物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主持文物保护重大科研课题，对重大的文物保护项目或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方案进行评审、指导实施，解决本工作领域关键的学术技术难题，并取得良好效果。

（2）能主持制定重大文物技术课题，评审文物修复项目，对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装裱、标本制作、绘图、摄影等方面具有全面的业务指导能力和独创性技能，并发表有高水平的技术总结或论文。

（3）对某一类文物有深入研究和很高的鉴定水平，能精准评判文物的真伪及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完

成过国家一级文物的鉴定工作，鉴定水平在同行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4) 能主持制定重大文物科学保管课题、规划和实施方案，评审文物保管保护项目，解决藏品管理中重大的学术、技术问题，并取得重要的业务、学术成果。

3. 从事文物考古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能主持重要考古调查、发掘或标本采集项目，解决现场的疑难问题，有丰富的考古调查、发掘或标本采集经验，主笔完成相应的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或在考古学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

4. 从事文物利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主持高水平陈列展览的文字提纲编写、展览内容(形式)设计和相关组织工作，对陈列展览工作具有全面的业务指导能力，并取得广泛社会影响力。

(2) 能主持策划重大博物馆教育课题和社教宣传活动，评审高水平博物馆宣传、讲解方案，对博物馆教育传播工作具有全面的业务指导能力，并取得广泛社会影响力。

(3) 能主持制定文创产品研发方案或策划推广方案，并多次主持重大、复杂的文创产品研发项目或推广项目，解决研发推广中的多项关键问题，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突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

1.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2 部以上。

2.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2 篇须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3. 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主持完成的已结题（结项）的科研课题（项目）、考古报告、考古简报、技术报告、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社教资料等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4 项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二等奖项目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项目的主持人。

2.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

3.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获得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论坛——中国考古新发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等全国性重要文物博物专业奖

项的。

5.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物博物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6. 具有 5 项以上代表性业绩成果，或在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 2 名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

六、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凡规定“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

（二）本标准所述的业绩成果、代表作、破格条件等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三）本标准所述的论文、著作应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相应出版物应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刊等。其中，本专业刊物系指文物博物相关专业刊物。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附相应检索报告。

（四）本标准所述“国家级”是指党中央、国务院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部委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省部级”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区局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

市) 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或区局级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

(五) 本标准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政策问答

一、本市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文物博物行业特点，激发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文博专业人员的职称制度，推动文物博物专业人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市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答：本市（含驻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岗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满足申报条件的，可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三、文物博物系列的专业设置是什么？

答：根据行业特点，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

物考古、文物利用等 4 个专业类别。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专业类别适时调整。

四、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的层级和名称是什么？

答：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正高级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初级对应十一至十三级。

五、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把什么放在首位？

答：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的全面考察，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

六、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如何突出业绩贡献？

答：切实改变“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考核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文物博物

领域各级各类奖项、荣誉称号等不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推行代表作制度，将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代表作类别和范围为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社教资料等。

七、文物博物系列职称的评价标准如何掌握？

答：实行市级标准、单位标准相结合。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对按本市相关规定获准开展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在不低于市级标准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制定单位标准。

八、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的方式有哪些？

答：初级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聘任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实行评审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按系列统一评价，坚持业内同行专家评议，可综合运用面试答辩、个人述职、业绩分析等多种形式，对研究属性较强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应用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

九、文物博物系列的职称评价机构是哪里？

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是文博系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天津市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相关部门。

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如何向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倾斜？

答：对在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文物博物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论文要求。对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申报职称时可予以倾斜。探索对文物博物专业基层一线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根据基层一线岗位工作特点，提高技术推广、解决实际问题、基层服务年限、实际工作业绩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激励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服务基层、扎根基层，评价结果限定在基层有效。文物博物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价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十一、文物博物系列职称如何使用？

答：实现职称评价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文物博物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对尚不具备条件的文物博物事业单位，应强化岗位聘用管理，逐步实现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十二、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有何要求？

答：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创新思路，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用人单位应支持文博专业人员参加培训。

十三、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证书在京津冀通用吗？

答：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均可互认，无需换证，用人单位可直接聘用。

十四、如何优化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服务？

答：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文物博物系列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不断精简申报材料，每年职称评审前对外公布申报材料清单。畅通各类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国有文物博物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编制外人员均可按同等条件参加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

十五、如何强化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过程管理？

答：实行职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审推荐结果、评审结果公示。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探索京津冀评审专家共享。每次开展评审前，须按规定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落实廉政保密制度。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纪律的评审专家将取消资格并列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十六、如何加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答：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调查、查询资料等方式，对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开展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并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十七、本实施意见何时生效、何时废止？

答：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天津市文物博物专业中、高级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津职改字〔1994〕2号）同时废止。